

INCUTECH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56

年報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	3
董事會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五年財務摘要	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達華先生(主席)

鄔鎮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蕭兆齡先生

李銘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蕭兆齡先生

李銘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銘清先生(委員會主席)

郭明輝先生

蕭兆齡先生

鄔鎮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銘清先生(委員會主席)

董達華先生

蕭兆齡先生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公司秘書

袁淑儀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7樓17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356

管理層報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3,927,748港元(二零一一年：4,971,164港元)，每股虧損為0.05港元(二零一一年：0.07港元)。虧損淨額與去年相比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減少。年內，本集團自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收取股息收入190,96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12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是挑戰重重的一年。全球經濟方面，二零一二年中歐債問題急劇惡化，歐元區經濟陷入衰退，美國經濟放緩，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亦添變數。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的按年增幅放緩至7.8%，較二零一一年9.3%及二零一零年10.4%為低。接近二零一二年底，歐洲中央銀行實施寬鬆政策，美國聯邦儲備局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低息環境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中，推高全球股票市場。

二零一二年，香港經濟僅增長1.4%，低於二零一一年4.9%的增幅。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加快和歐債危機略為穩住，對外貿易改善，經濟的按年增幅亦明顯加快至2.5%。接近二零一二年底，美國雖避過財政懸崖問題，但自動削減開支及債務上限問題仍有待解決。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證券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權益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2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淨額3,927,748港元，營業額為190,960港元；二零一一年則錄得經營虧損4,971,164港元，營業額為132,120港元。鑒於市場氣氛好轉，本公司錄得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450,308港元(二零一一年：未變現虧損1,492,884港元)及已收取現金股息收入190,96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120港元)。

展望二零一三年，預期全球經濟將較去年有所改善。隨著市場信心稍為恢復，加上預期主要央行將會進一步推出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呈緩慢增長態勢。二零一三年，預計香港市場將受惠於不斷改善的中國經濟及環球寬鬆措施下的持續資金流入，但由於歐債問題境況未明，歐洲市場經濟增長緩慢，全球經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除買賣證券及現有投資外，管理層亦將在不同行業物色更多具資產增值潛力以及持續收入來源之投資機會，務求在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20，此乃根據5,570,223港元之流動資產及27,430,016港元之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處於負股本狀況，因此無法提供資本負債率。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合適之福利。薪津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而制訂，並會按照僱員之個人功績及其他市場因素而定期檢討。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080,150港元(二零一一年：2,078,4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進行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於年內給予吾等支持之人士致以萬分謝意。

主席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包括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3及2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達華先生(主席)

鄔鎮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蕭兆齡先生

李銘清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鄔鎮華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將輪席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董達華先生－執行董事

董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在此之前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Charles Fulton與Tokyo Forex，負責金融工具投資。董先生對投資及一般管理有豐富經驗。

鄔鎮華先生－執行董事

鄔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鄔先生畢業於東北路易斯安納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亦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鄔先生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貿易及投資文憑、廣東經濟法律研究中心中國法律文憑，以及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其到任前，他曾擔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為中國誠通控股公司(一間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骨幹企業)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鄔先生對財務投資及企業融資工作有豐富經驗。

李銘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5歲，擔任合資格專業土木工程師、建築及項目經理及顧問逾40年。彼於一九七零年在香港大學畢業，持土木工程理學士銜。彼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文憑。李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曾先後任職於多間建築公司，包括新加坡政府的工務部門、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香港置地有限公司，恒隆有限公司及新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於過去20年經營本身的公司東進顧問有限公司，並為香港多間主要樓宇分包商及承建商之顧問／諮詢人。彼擁有豐富的建築業及項目管理經驗。李先生亦積極參與專業機構活動及社會服務。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工程界社促會執行理事兼高級副主席，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分部委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60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事務律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之事務律師。彼為蕭兆齡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及現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MBMI Resources Inc.(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48歲，擁有逾16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在亦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之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董達華(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	20.83%
鄔鎮華(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	20.83%

附註：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0%股權由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持有；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之60%股權由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持有。鄔鎮華先生與董達華先生被視為於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20.83%
張志民	實益擁有人	7,350,000	10.21%
Hugger Thomas Eugen	實益擁有人	3,780,000	5.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投資管理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由華禹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人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投資管理人或本公司均可終止委任而毋須向對方送達事先通知。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每季管理費1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管理人收取投資管理費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港元)。

交易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續約日期」)起為期一年，每季管理費為150,000港元。管理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管理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管理協議將自續約日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該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已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產生之空缺，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獲續聘。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達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公司管治，現時定期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以合適方式進行業務活動及作出決策，從而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分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之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

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並按有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不同職責交予有關董事會屬下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明輝先生具備恰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芳名及彼等各人之個人簡歷詳情見本年報第7至8頁。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積極關注本公司事務及大致上理解其業務。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董事總經理鄔鎮華先生負責。為清楚區分董事會之管理與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日常管理工作，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與策略路向，及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發揮高效職能。董事總經理負責一切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包括規劃及推行本集團之策略。上述責任劃分安排有助加強彼此之獨立性，確保權力得到均衡分配。本公司須確保及幫助各董事積極關注本集團之事務，使各董事均能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

所有董事於委任後均會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於合理時段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指稱董事未能履行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職責而對董事作出之申索向董事提供彌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中之三分一須輪值告退之規定。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職能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一切重大事宜，包括制訂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須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所有委派職務及工作均定期檢討。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授權水平，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營運工作，除非有關事項超出董事會之授權範圍或關於指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任何事宜，則高級管理人員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例會，大概每季一次，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及時(即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預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已就該等議題獲提供充份資料，以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策。通知已於會議日期最少十四日前送交全體董事，以期全體董事可撥冗出席。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舉行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董達華先生	5/5	100%
鄔鎮華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4/5	80%
蕭兆齡先生	5/5	100%
李銘清先生	5/5	100%

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鄔鎮華先生及郭明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重選連任為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薪酬委員會；(ii)提名委員會；及(iii)審核委員會，並已為有關委員會訂立明確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屬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說明了各委員會本身之角色以及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授權，而有關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而於提出合理要求後，亦可於適當情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鄔鎮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李銘清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該守則進行覆核。

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實行之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之運作模式，其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式及公開程序以發展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津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酬金)，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考慮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基準之企業政策；
- 審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考慮及批准花紅(如有)之發放；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涉及自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鄔鎮華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銘清先生	1/1	100%
蕭兆齡先生	1/1	100%
郭明輝先生	0/1	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李銘清先生)組成，郭明輝先生為主席。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範疇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實行之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此為企業管治守則之一項新條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推行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
- 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向董事會匯報該守則內訂明有關審核委員會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及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培訓。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1/2	50%
蕭兆齡先生	2/2	100%
李銘清先生	2/2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清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李銘清先生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實行之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之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董達華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銘清先生	1/1	100%
蕭兆齡先生	1/1	100%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為讓股東妥為知悉彼等之權利，本公司須不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綜合形式刊登本公司之經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透過刊登公告、通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網站與股東保持聯繫。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均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任何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必須先行發出不少於21整日通知，方可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知。倘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傳真至(852) 2520-6536，或郵寄至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7樓1704室。公司秘書會將董事會負責事宜之有關通訊轉交董事會，而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和查詢則會轉交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舉行之會議

執行董事

董達華先生

✓

鄔鎮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銘清先生

✓

蕭兆齡先生

✓

郭明輝先生

✓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任命、商討審核範圍、批准彼等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核數服務	146,00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000
	151,0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提倡在全公司營造時刻留意風險及具監管意識之環境。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其屬下委員會設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企劃管理、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內一直遵守該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本公司於年內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進行檢討。董事信納適合本集團之主要內部監控系統已準備就緒及合宜地落實，並無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與管理層討論評估基準，彼等一致認同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以便股東知情地行使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其股東時刻得知業務上之關鍵事項。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不同類型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份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知悉核數師報告中載有一段關於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強調事項。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到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927,748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1,859,793港元及21,787,208港元的情況下，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復牌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惟該建議尚未實行。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此等措施包括(i)於到期時延長本集團之短期借貸；(ii)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iii)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開支之付款時間；及(iv)尋找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責任。

在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可有效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1至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訂明，而表決程序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闡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及二十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3至55頁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之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而言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Directors :

Cliff C.K. Chow CPA (Practising) FCCA
Philip K.W. Lai CPA (Practising) FCCA
Louis W.H. Tang CPA (Practising) FCCA

董事 :

周志傑 執業會計師
黎健威 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 執業會計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927,748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則分別為21,859,793港元及21,787,208港元。是項條件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而該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說明，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其中包括於到期時延長短期借貸、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付款時間及尋找集資機會。此外， 貴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在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吾等並無因此事宜而須作保留意見。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7	190,960	132,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1,017,152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6	450,308	(1,492,884)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11,500)	-
投資管理費		(600,000)	(600,000)
其他營運開支		(3,309,271)	(3,433,522)
營運虧損		(3,279,503)	(4,377,134)
財務成本	9	(648,245)	(594,030)
除稅前虧損	10	(3,927,748)	(4,971,164)
稅項	1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	(3,927,748)	(4,971,164)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927,748)	(4,971,164)
每股虧損	13	(0.05港元)	(0.0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2,585	145,170
		72,585	145,170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6	5,204,208	6,106,8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6,060	254,1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b	249,955	24,276
		5,570,223	6,385,231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18	8,674,116	8,025,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	11,304,049	9,416,631
應付董事款項	20	7,451,851	6,947,359
		27,430,016	24,389,861
流動負債淨值		(21,859,793)	(18,004,630)
負債淨值		(21,787,208)	(17,859,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20,000	720,000
儲備		(22,507,208)	(18,579,460)
股東資金		(21,787,208)	(17,859,460)

第23至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達華

董事
鄔鎮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20,000	67,320,071	(80,928,367)	(12,888,2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971,164)	(4,971,1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0,000	67,320,071	(85,899,531)	(17,859,4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927,748)	(3,927,7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	67,320,071	(89,827,279)	(21,787,2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24a	225,679	(25,827)
已付利息		—	(1,87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25,679	(27,705)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5,16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22	—	(2,82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147,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5,679	(175,69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b	24,276	199,97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9,955	24,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24b	249,955	24,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 (a)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 (b)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利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到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927,748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1,859,793港元及21,787,208港元的情況下，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復牌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惟該建議尚未實行。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此等措施包括(i)於到期時延長本集團之短期借貸；(ii)實行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iii)與供應商磋商以重新安排本集團開支之付款時間；及(iv)尋找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ggish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達華先生已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責任。

在上述措施成功實行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繼續提供財務支持可有效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套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會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項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獲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獲投資方所得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獲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提供處理方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將會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財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才須提供之三個級別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包括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將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將相應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取得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全面綜合入賬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乃入賬作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由此產生之任何差額則於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者，則匯兌盈虧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一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出售後或預期在持續使用該資產時不會在未來獲得經濟收益，則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會列入在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損益中。

折舊乃按以下方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分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2年
----------	----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進行攤銷之資產而言，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其為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一報告日期均予檢討以決定能否撥回減值。

(e)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有關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銷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作為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倘財務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倘(i)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原本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或(ii)財務資產構成可根據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財務資產包含應分開記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非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重大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可見內含衍生工具不得分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銷售財務資產

可銷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獲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證券投資為可銷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證券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銷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資本儲備中累計，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獲釐定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資本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會於資本儲備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非上市證券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項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就可銷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銷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資本儲備中累計。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情況而定)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付董事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有關財務負債會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h)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消耗，而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準備。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由於未必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故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消耗資源，則會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才能確認。若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可收到經濟效益，才會確認資產。

(j)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提供各項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所有僱員參與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此項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若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盈虧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投資項目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n) 關連人士

(i)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ii) 倘屬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i)(a)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個人之近親成員，指在其與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屬；(ii)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所供養之人士。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審估計及判斷，且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而對未來事項之預測。

持續經營假設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作出評估。本集團須取決於附註1(b)所述措施取得之成果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之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考慮所有現有關於未來之資料，即至少(但不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資料。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已記錄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性及分類之調整。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且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款人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本集團管理其營運現金流量以優化使用情況，並實施若干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亦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需要)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均錄得負權益，主要由本集團錄得龐大虧損產生。本集團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主要倚賴本公司一名董事之短期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5,204,208	6,106,80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6,015	278,43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7,430,016	24,389,86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為業務活動而主要面對利率、外幣匯率及股本價格波動產生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進一步計量。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控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各類市場風險之詳情如下：

(i) 貨幣風險

除了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外幣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目前亦沒有訂立外幣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為浮息短期借貸(短期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18)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借取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財務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此乃源自本集團之港元借貸。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短期借貸而言，編製此分析時是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在全年內仍未償還。集團內部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之變動之評估。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35,021港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31,93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因短期借貸而面對之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為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之組合而管控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掛牌之上市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聘投資管理人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260,21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305,340港元)，乃源自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可造成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擁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線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短期借貸	8,674	8,674	8,67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304	11,304	11,304	—
應付董事款項	7,452	7,452	7,452	—
	27,430	27,430	27,430	—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短期借貸	8,026	8,026	8,02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417	9,417	9,417	—
應付董事款項	6,947	6,947	6,947	—
	24,390	24,390	24,390	—

6.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等財務工具相對上較短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5,204,208	—	—	5,204,208
	5,204,208	—	—	5,204,2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級別一 港元	級別二 港元	級別三 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6,106,800	—	—	6,106,800
	6,106,800	—	—	6,106,800

於兩個年度內，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收益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90,960	132,120
其他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17,152
總收益	190,960	1,149,272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部分相關內部報告為基礎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上市證券 — 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 非上市證券 —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629,768	–	629,768
未分配支出			(4,557,516)
本年度虧損			(3,927,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證券 港元	非上市證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業績	(1,360,764)	–	(1,360,764)
未分配支出			(3,610,400)
本年度虧損			(4,971,164)

上市證券之分部業績指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鑒於投資業務性質，並無呈列分部收益。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上市證券	5,204,208	6,106,800
非上市證券	–	–
總分部資產	5,204,208	6,106,800
未分配資產	438,600	281,431
	5,642,808	6,388,23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無抵押短期借貸之利息	648,245	594,030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6,000	156,600
折舊	72,585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11,50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402,736	542,2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8,000	2,05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50	20,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17,152)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27,748)	(4,971,16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48,078)	(820,24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809)	(189,63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663	443,1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35,436	593,599
其他	10,788	(26,914)
本年度稅項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8,470,016港元(二零一一年：15,074,708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835,782港元(二零一一年：11,184,961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927,748港元(二零一一年：4,971,164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二零一一年：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執行董事袍金		
鄔鎮華	600,000	600,000
董達華	600,000	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蕭兆齡	50,000	50,000
郭明輝	50,000	50,000
李銘清	50,000	50,000
總酬金	1,350,000	1,350,000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8,000	708,000
退休福利供款	22,150	20,400
	730,150	728,4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在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388	54,076	228,464
添置	145,169	–	145,169
出售	(174,388)	–	(174,3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69	54,076	199,24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388	54,075	228,463
出售時對銷	(174,388)	–	(174,3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4,075	54,075
本年度扣除	72,585	–	72,5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85	54,075	126,6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84	1	72,5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69	1	145,170

1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204,208	6,106,8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值釐定。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司全部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詳情如下：

有關獲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乃按彼等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簡述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持股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附註
			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開明投資」)	4,172,000 (二零一一年： 6,972,000)	0.39% (二零一一年： 0.66%)	350	7	558	(502)	- (二零一一年： 無)	6% (二零一一年： 9%)	1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美建」)	5,056,000 (二零一一年： 6,606,000)	0.38% (二零一一年： 0.49%)	4,854	443	5,549	(991)	191 (二零一一年： 132)	86% (二零一一年： 85%)	2
			5,204	450	6,107	(1,493)			

附註：

1.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明投資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為44,033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24,749,26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開明投資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5,084,23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98,771,924港元)。

2. 美建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貴金屬買賣、資產管理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建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7,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美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29,4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32,2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於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 (「Jointline」)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47,369,893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Jointline於可見將來並無能力償還貸款，因此該筆款項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8. 短期借貸

短期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按年利率介乎2厘至9.25厘(二零一一年：2厘至9.25厘)計息。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中包括未清償董事袍金所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6,688,575港元(二零一一年：5,338,575港元)，以及有關未清償投資管理費之應付投資管理人款項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0,000港元)。

2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0,000	7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Jointline之全部權益。

Jointline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載列如下：

	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1
銀行結存	2,821
應付賬款	(15,071)
稅項撥備	(1,005,082)
	(1,017,1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7,152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	1
出售之銀行結存	(2,821)
	(2,820)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2,585	145,170
附屬公司權益	(a)	8	8
		72,593	145,1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202	9,360
持作買賣投資		5,204,208	6,106,8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9,955	24,276
		5,464,365	6,140,4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286,868	9,405,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53,179	12,047,471
		23,540,047	21,452,921
流動負債淨值		(18,075,682)	(15,312,485)
負債淨值		(18,003,089)	(15,167,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20,000	720,000
儲備	(b)	(18,723,089)	(15,887,307)
股東資金		(18,003,089)	(15,167,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a)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7,369,893
	9	47,369,902
減：減值準備	(1)	(47,369,894)
	8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及營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直接持有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erfec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Sparkling Achievement Limited	於香港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72,022,417)	(4,702,3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1,184,961)	(11,184,9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0,071	(83,207,378)	(15,887,30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835,782)	(2,835,7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0,071	(86,043,160)	(18,723,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年內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27,748)	(4,971,16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648,245	594,0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585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11,5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17,152)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50,308)	1,492,8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3,645,726)	(3,901,40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341,4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8,096	(104,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887,417	2,186,26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04,492	1,793,892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225,679	(25,827)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9,955	24,276

2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金額重大之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內	323,334	352,7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3,334
	323,334	676,062

上述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業主訂立，為期兩年，租金固定兩年。租金付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管理要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短期福利	1,200,000	1,200,000
僱用後福利	–	–
	1,200,000	1,200,00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28. 通過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通過。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927,748)	(4,971,164)	(4,323,809)	(2,072,639)	(8,233,57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642,808	6,530,401	7,949,233	7,818,637	5,738,629
總負債	27,430,016	24,389,861	20,837,529	16,383,124	12,230,477
總權益	(21,787,208)	(17,859,460)	(12,888,296)	(8,564,487)	(6,491,848)